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5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溫評茲即賀儀企業社、溫智霆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溫評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
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